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47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化成 專門委員

黃夢涵 科員

林函怡 科員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出國期間：107 年 8 月 6 日至 107 年 8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2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7 次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以下簡稱巴紐)莫士比港舉行，本次會議續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 擔任主席，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商標專利局(USPTO))、日本(外務省及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澳洲、加拿大、智利、香港、泰國、菲律賓、越南、巴紐及我國等 15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40 餘人參與。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趙化成專門委員、著作權組黃夢涵科員及國企組林函怡科員出席。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共有約 40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更新「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熱烈歡迎各經濟體訪臺與會。另有美國簡報商標及地理標示之透明性及商標並存同意書等議題、日本及韓國均簡報營業秘密相關議題、加拿大及智利均簡報其智慧財產權政策等；並於 8 月 8 日參與美國舉辦之「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

下屆主辦經濟體智利規劃第 48 次及第 49 次 APEC/IPEG 會議，分別將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內於首都聖地牙哥、同年 8 月 17 日至 30 日期間內於巴拉斯港舉行。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第 47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情形.....	23
伍、心得與建議	31
陸、附錄	33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 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47 次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巴紐莫士比港舉行，我方由本局趙化成專門委員偕著作權組黃夢涵科員、國企組林函怡科員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 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目前進行至問卷分析階段，下一步將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擇定 9 個集管組織進行深入訪談，預計於 2018 年 9 月編撰授權指南初稿，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北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期 2 天的工作坊，參與者將包含權利人、微中小型企業利用人及產官學界人士，最後於 11 月完成指南定稿，相信本次工作坊及授權指南將對集管組織及微中小型企業制定合適有效的授權模式並提升其能力有極大助益，歡迎各經濟體專家及實務人員踴躍參與，分享相關的政策與經驗。

參、第 47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7 次 IPEG 會議於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續進行至中午結束。本次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議程(1a) 主席開場致詞 (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暨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表示此次簡報資料甚多(40 餘份)，感謝各經濟體貢獻。在與會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 APEC

APEC 秘書處代表報告 2018 年貿易部長會議在「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年度主題之 3 項優先議題討論情形，包括增進連結性、深化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包容及永續性成長，及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等。

另在各經濟體提案申請 APEC 經費部分，秘書處報告本年第 1 次期程(Session 1)，共計有 95 件申請，通過 53 件；第 2 次期程(Session 2)，則有 115 件申請，部分待審中。此外，APEC 秘書處就研討會舉辦提出 4 項建議，包括事前提供各經濟體充分的研討會資訊、找到「對的」參加者及講者—可邀請國際間的專家學者或相關組織成員進行演講、邀請其他相關的 APEC 工作組一同參與、旅費補助部分須密切地與計畫執行秘書(Program Executive, PE)保持密切聯繫等。至明(2019)年第 1 次期程的提案提交期限和相關經費狀況等資訊，將於本年 12 月間公布。

(二) (2b)：進行中的 APEC 資助計畫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1. (2b.1) 俄羅斯更新「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計畫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俄羅斯感謝韓國、菲律賓、越南、秘魯、墨西哥等經濟體的共同提案，惟本計畫因行政程序因素將延長其執行期程，原訂本年 8 月舉辦的研討會將延遲至明年 7 月間舉辦。

2. (2b.2) 美國更新「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計畫 (Workshop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美國感謝各經濟體支持及參與分別於第 45、46、47 次 IPEG 會議舉辦的 3 場系列研討會，來自各經濟體的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齊聚一堂，就邊境執法實務與商標保護政策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議題討論，廣獲 IPEG 及關務程序次級

委員會(SCCP)成員好評。為效用最大化這些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美國規劃於 12 月 SOM4 會議前將系列研討會資料編纂為最佳實務手冊，提供各經濟體政策建議，期以更有效的方式共同面對邊境侵權議題。

3. (2b.3) 加拿大更新「反詐騙中心的退款」計畫 (“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update))

加拿大報告其反詐騙中心的新增措施，該中心提供詐騙商家的帳戶資料給加拿大銀行的信用卡交易系統，縱使民眾欲向詐騙商家購買商品，信用卡交易亦會被強迫中止，希望能藉此阻絕消費者向已被認定的詐騙帳戶購買侵權商品。另本計畫已獲 APEC 秘書處批准延長執行期程，預計於明年 2 月間舉辦研討會，歡迎各經濟體共同與會。

4.(2b.4) 我國更新「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 (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

關於計畫執行進度部分，目前已進行至問卷分析階段，感謝各經濟體代表與集管組織協助填寫問卷，共計回收 29 份問卷，回收率為 68.4%。本計畫下一步將從中選擇 9 個集管組織進行深度訪談，預計選出至少 6 個最佳實務收錄於指南中，並於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北舉辦為期 2 天研討會，邀請 APEC 經濟體專家共同進行經驗交流，相信將對集管組織及微中小型企業如何制定合適有效的授權模式帶來助益。

另關於研討會議題部分，第 1 天初步規劃就法規政策發展、法定授權及強制授權的最新發展、集管最佳授權實務、集管團體對微中小型企業概括授權最佳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第 2 天則預計針對最新授權趨勢、集管團體對新興利用型態之授權挑戰與契機等議題交換意見。誠摯歡迎各經濟體專家、實務人員踴躍參加。

5.(2b.5) 秘魯更新「獨立發明人間專利商品化的最佳實務」計畫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本計畫已完成第 1 階段的問卷分析，共計回收 16 份來自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菲律賓、俄國、秘魯及我國等經濟體之專利局及創新或科技部門的

填復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專利申請案中來自獨立發明人的比例相當高，菲律賓甚至超過 50%；另幾乎所有調查的經濟體都有提供獨立發明人專利申請及資金的支援計畫，或訂有鼓勵其申請專利的相關法規。

秘魯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第 2 階段的問卷調查，並根據問卷結果挑選至少 3 個經濟體進行深度訪談，俾於 10 月完成專利商品化最佳實務的政策建議手冊初稿，歡迎各經濟體提供相關案例參考。

(三) (2c)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1.(2c.1) 香港更新「提倡中小型創意產業之最佳授權實務」計畫 (Workshop on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in Licensing for SM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香港報告計畫研討會已於 6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完竣，共有來自 6 個經濟體計約 250 人與會，其中中小企業業者占比約 40%。會中邀請 25 位來自美國、韓國、墨西哥、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講者進行經驗分享，主要討論議題包括運用 IP 授權作為商業工具，利用 IP 審計(audit)、財務查核(due diligence)、鑑價等工具管理創意產業，及創意產業之著作權與品牌授權實務等，相關會議資料並可連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站下載。

2.(2c.2) 美國更新「區域新植物品種商品化議題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計畫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Initiative)

為提升 APEC 各經濟體瞭解「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的相關內容與植物新品種權的重要性，本案計畫已分別於第 43 次(2016 年 8 月)及 45 次(2017 年 8 月)IPEG 會議期間舉辦 2 次研討會。為持續強化植物新品種商品化的機會，美國表示下一步將會把相關會議資料編輯成冊，提供所有 APEC 經濟體參考，並呼籲其他經濟體持續追蹤相關議題的進展，並於日後的 IPEG 會議上進行經驗分享。

3.(2c.3) 俄羅斯更新「提升 APEC 經濟體偏遠地區智慧財產權制度」計畫(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俄羅斯表示本計畫目前進行至問卷發放階段，感謝日本的填復，盼其他經濟體亦能踴躍回應，共同促進偏遠地區的社會經濟及 IP 制度發展。

三、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互動(Interactions with CTI)

本次 SOM3 暨 CTI 主席紐西蘭籍的 Mr. Justin Allen 並未蒞會報告，僅由 IPEG 主席代為說明 CTI 優先議題，包括支持多邊經貿體制、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貿易促進連結性、推促創新包容性回應 APEC 跨域議題。其中，涉及 IP 部分為 IP 在數位貿易(the role of IPR in digital trade)的角色定位，以及有關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的新提案，歡迎 IPEG 積極貢獻。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

1. (4a-i)地理標示保護

(1) 4a-i.1 美國簡報「商標及地理標示之透明性與對公眾公告」(Transparency and Public Notice)

確保透明性及對公眾公告(Public Notice)為決定商標或地理標示是否應受保護的基本原則，公眾及利害關係人方能藉此明確了解權利保護的範圍。關於權利保護的範圍，國際間對於不具識別性之申請圖樣及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均不予保護，美國商標法則明定其為不得註冊事由，並訂有相關審查基準。在識別性部分，申請圖樣如果僅係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特徵、品質、使用情形、成分、功能或特性之說明，USPTO 將認定不具識別性；在判斷是否為通用名稱部分，USPTO 首先確認其所屬之商品或服務，並考量消費者的認知為何。

商標或地理標示如果經 USPTO 審查人員認定有部分為說明性(不具識別性)或通用名稱，申請人可將該部分聲明不專用(disclaim)，進而得以保留該等不得單獨註冊部分。另申請案經核准後將公告於商標公報(Official Gazette)，第三人得提出異議(opposition)，而申請案中如果有聲明不專用部分，亦會載明相關資訊。這些機制均得使公眾了解相關權利的保護範圍，進而達到透明化及對公眾公告的目的。

提問與回應

香港提問第三人於商標申請案公告後，需在多久時間內提出異議？美國回應

第三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相關申請。

澳洲回應該國亦相當重視地理標示制度的透明性及公告機制，支持各經濟體就本項議題持續交換意見。

2. (4a-ii)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1) 4a-ii.1 澳洲報告「發展原住民族知識之國內諮詢策略」(Developing a domestic consultation strategy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澳洲表示該國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甚高，例如其原住民族語言高達 120 多種，而為保護澳洲的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相關智慧財產體系，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問題，澳洲智慧局(IP Australia)於本年 3 月公布一份委託熟稔原住民族智慧財產相關法律之 Terri Janke and Company 事務所草擬的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包含原住民族知識的研究及發展、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商品及服務的經濟機會、原住民族文字的商業使用等 3 項議題。澳洲規劃以該份文件為基礎展開公眾諮詢，俟完成後將於 IPEG 會議進行分享。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 (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微中小企業的 IP 需求

4b-ii.1 美國簡報「專利公益服務計畫」(Patent Pro Bono Program)

USPTO 自 2011 年開始分區推動「專利公益服務計畫(Patent Pro Bono Program)」(謹註：Pro Bono 為拉丁詞彙，意指「為公共利益」，後衍伸為以專業知識為無能力負擔者提供無償服務)，旨為資源不足的獨立發明人和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媒合義務專利律師，免費提供其在專利申請或訴訟過程中可能需要的法律援助，目前全美各地區幾乎都有提供該項服務。

申請者須符合家戶所得總額低於聯邦貧困水平(federal poverty level)3 倍(確切標準依不同區域有所變動)、清楚描述其發明及運作方式而非僅有概念、及已向 USPTO 提出臨時申請或完成相關培訓課程等要件，並向居住區域的服務據點或填交國家資訊交換機構(National Clearing house Application Submission)表單進行線上申請。

另在義務專利律師方面，意者可逕向各地服務據點申請，而為表揚及感謝義

務專利律師的無償貢獻，服務時數超過 50 小時以上者將可獲得 USPTO 頒發榮譽證書(Certificate Achievement)。

提問與回應

香港提問 Patent Pro Bono Program 是否提供資金上的協助？美國回應該計畫主要提供法律扶助，惟 USPTO 另提供獨立發明人及中小企業專利申請規費的減免。香港另分享其亦設有類似計畫，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尚涵蓋商標及著作權，並提供獨立發明人及中小企業於專利申請上的資金協助。

我國詢問簡報中所說明之申請要件似乎是以獨立發明人為例，針對欲申請該項計畫之小型企業是否另訂條件？美國回應除特殊規定外，只有發明人(個人)可申請專利，爰有意申請本項計畫之小型企業，其申請要件與獨立發明人無異。

2. (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1) 4b-iii.1 日本簡報「設計領域的倡議」(Initiatives in the field of Designs)

Mazda 自 2012 年開始專注發展其 SkyActiv technology(獨特的創新發動機技術)，成為有吸引力的設計，自此之後 Mazda 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有顯著回升，使得 Mazda 的設計在全球享有盛譽，顯見設計可建立強大的品牌。

JPO 以 3 個圖表說明設計可促進企業成長，首先為每投入 1 英鎊在設計的投資，企業可以預期收入增加超過 20 英鎊，淨營業收入增加超過 4 英鎊，出口增加超過 5 英鎊。其次為過去 10 年中，「以設計為中心的公司」的股票價格比 S&P 500 股票指數的回報率高 2.11 倍(211%)。最後之圖表係與過去 10 年的富時 100 指數(FTSE)相比，經常獲得設計獎的 166 家公司股票價格上漲約 2 倍。

JPO 另舉出若干公司策略性使用設計權的案例，例如 WHILL 公司為開發個人移動型車輛的創投公司，其產品 WHILL Model A 獲得 2015 年優秀設計大獎(總理獎)，WHILL Model C 獲得 2018 年紅點設計和消費電子展(CES) 2018 最佳創新獎的最高獎項。這些設計權有助於防止其產品被仿冒，並可促進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另運用設計募資的案例，包括「輪椅駕駛輔助裝置」

設計(設計註冊號 1446007)、「電動三輪車」設計(設計註冊號 1471294)、「電動四輪車」設計(設計註冊號 1523614)。

經濟產業省(METI)和 JPO 於 2017 年 7 月成立「工業競爭力與設計研究組」，該研究組在 2018 年 5 月發布一份報告，強調「專注於設計利用的管理戰略」之重要性，研究組包含設計師、掌管設計的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掌管智財的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業務顧問、學者等。研究主題包含：產品商品化的快速發展以及區分產品和服務的最可行方式、設計與產業競爭力的關係、日本設計能力與國際之比較、第 4 次工業革命和設計、進一步提高日本企業的競爭力為有待解決之問題、與國際比較有關設計系統的角色等。

研究組報告主要說明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提高日本企業的生產力至關重要。再者，設計可以創造創新並建立品牌，事實上，外國公司已經將設計作為其重要資源並有效利用，還實行「專注於設計利用的管理策略」，以提升其品牌能力和創新潛力，增加其附加價值。隨著利用新技術(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和大數據)的產品和服務越來越受歡迎，以客戶為視角的「設計管理」將變得越來越重要。然而，在日本許多公司仍然認為，即使環繞日本企業的環境已發生巨大變化，只要他們的技術非常出色，就不會在全球競爭中失敗。因此，很難說他們正在實施「設計管理」(即企業管理注重策略性地使用設計權作為重要的管理資源，以提高企業價值)。

至於研究組的建議包括：推動「設計管理」以分析有關設計最新趨勢的信息、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設計重要性的認識、開發能夠通過創造力解決業務挑戰的人力資源、從海外獲取人才、引入/加強補貼和稅收獎勵措施，以支持更有效地與策略性地使用設計、建立完善 IPR 法制以幫助「設計管理」、在第 4 次工業革命時代保護設計、保護建立品牌的設計及簡化獲取設計權的程序。

未來 METI 和 JPO 將繼續研究與分析最新的技術及市場趨勢，以便掌握設計相關變化，並成立專家小組，研擬政策建議。JPO 並將持續針對如擴大設計保護範圍等議題的具體措施進行討論。

提問與回應

我國詢問 JPO 目前討論處理設計問題的具體措施，除了擴大設計保護範圍外，還包含那些方面？日方回應目前 JPO 考慮修正之方向尚包括一申請案容許多項設計 (one application, multiple designs) 及延長設計專利之保護期限，另營業外觀(trade dress)、圖形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等相關議題亦在討論範圍內。

(2) 4b-iii.2 澳洲簡報「實施跨塔斯曼制度(紐澳專利律師制度)」(Implementing the Trans-Tasman IP Attorney Regime: One year on)

澳洲與紐西蘭致力整合兩國之專利律師制度，該制度已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主要特色為澳洲與紐西蘭的專利律師從此適用單一註冊機制，並須遵行相同的行為規範及懲戒程序。

該制度有 3 個優點，對於發明者來說，可藉此獲得更好的專利律師服務，且統一的認證制度亦可帶來高水平之服務；對專利律師來說，該制度減少繁文縟節、增加商機；對政府來說，則可有效掌握該職業的經濟規模。

關於該制度實施後帶來的變革包括：取消對於住居所之要求，專利律師可提供澳洲或紐西蘭地區的任一服務地址；成立新的專業行為規範委員會及懲戒法庭，管理規範及懲戒制度；採行共同註冊計畫，所有的專利律師均須在同一個系統進行註冊和登錄；以及調和專利律師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另設相關過渡措施，避免對註冊之律師造成不公平影響。

關於各執掌機構之角色，澳洲智慧財產局局長為指定管理者(designated manager)，主要任務在於維護註冊之更新與新律師之註冊；跨塔斯曼智慧財產委員會(Trans-Tasman IP Attorneys Board)則是批准未來專利律師之資格、批准豁免申請、鑑定機構及學習課程、處理懲戒及投訴之相關事宜；至於跨塔斯曼智慧財產權律師懲戒法庭(Trans-Tasman IP Attorneys Disciplinary Tribunal)主要任務在於聽取並決定委員會所提交之懲戒及投訴事宜。

該制度甫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開始實施新的行為規範，已有 114 位紐西蘭專利律師加入，並有 43 名新的專利律師註冊。澳洲規劃於 2021 年就本制度進行審查和評估。

(3) 4b-iii.3 加拿大簡報「太空專利：著重於加拿大太空領域的創新」(Patents in Space:

Highlighting Innovation in the Canadian Space Sector)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和加拿大太空局(Canadian Space Agency, CSA)合作進行航太產業專利分析報告。其目的在於找出已申請航太專利但尚未被 CSA 確認的公司，將專利資料與 CSA 的經濟資料連結，並揭露加拿大航太產業的專利申請趨勢，訂出與其他航太國家的比較標準。

該報告重點包括：1.依據 OECD「揭示技術優勢指數」(Revealed Technological Advantage Index)，加拿大航太部門具有技術優勢，影響力超過其規模；2.現今全球航太領域的年度發明專利比 1978 年增加 20 多倍；3.2016 年加拿大航太部門收入達到 55 億美元，相關就業人口將近 1 萬人；4.專利合作主要發生在與研究和製造相關的領域；5.專利申請已從加拿大上游轉向下游(與全球趨勢相同)；6.專利地圖分析有助於確定關鍵詞、IPC 代碼、關鍵技術和研究領域；7.研發支出的增加與專利申請量、研發人員數量及收益增加相互關聯；8.大公司雖主掌收益和研發，中小企業在航太領域的專利申請仍扮演重要角色。

CIPO 這項研究係第 1 次深入研究全球與加拿大航太領域的專利趨勢，突顯加拿大的關鍵技術和區域優勢外，未來並可針對特定航太技術進行更深入研究。

(4) 4b-iii.4 墨西哥簡報「工業財產權法修正」(Recent Amendments to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墨西哥本年 3 月 13 日在官方公報公布有關工業財產權法部分修訂，並在 4 月 27 日生效。其中專利相關修訂要點包括：修正專利權保護期限，將現行 15 年改為每 5 年得延長 1 次、最長可達 25 年；對於工業財產權法中不明確的用語給予定義，包含工業設計的新穎性要件，因修正前的法律並未對獨立創作(independent creation)及顯著程度(significant degree)等用語給予定義；所有新型及設計申請案在形式審查完備後即予以公告。

另商標相關修訂包括聲音及氣味商標、營業外觀(trade dress)、第二層意義(後天識別性)、惡意申請註冊、異議制度、商標使用聲明及證明標章等。

(三) (4c)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1. (4c-iii)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1) 4c-iii.1 日本簡報「支持中小企業倡議」(Initiatives to support SMEs)

JPO 對中小企業之支持可分為 4 階段。首先，在研發階段，JPO 提供 J-PlatPat 線上資料庫之專利分析資訊，另提供 IP 及營業秘密等 IP 專家諮詢服務；在取得權利階段，JPO 減少或免除專利行政規費，補貼 PCT 申請，並加快審查速度；另在商業化階段，提供企業 IP 估價報告及建立 IP 策略與管理之資訊，並提供公司及大學取得專利權之數據資料，及各公司擁有之 IPR 被他人利用之資訊；在海外發展階段，補助國際申請案件及 IP 保險費用以補貼訴訟費用，提供 IP 專家諮詢服務與新興國家之 IP 相關資訊，亦支援其他國家之反仿冒行動與相關訴訟。

另 JPO 自 2005 年 4 月派遣專家實地說明 IP 體系並介紹對中小企業之各項支持措施，自 2015 年以來共拜訪 3245 家中小企業，舉辦 1862 場研討會。

而在規費減免部分，現行制度上僅有部分中小企業(即財務虧損及以研發為導向之公司)可向 JPO 申請專利規費減免，在申請程序上亦需提供證明文件。一般而言，日本中小企業在國內的專利維護費用，為 10 年約 40 萬日圓(約 3608 美元)，而在國際申請部分，平均花費為 20 萬日圓(約 1804 美元)。該制度 2019 年 4 月修正生效後，可向 JPO 申請減免專利費用之對象擴大至全部的中小企業，簡化申請程序與文件，國內、外專利相關費用將減少 50%。

此外，由於開放的創新制度讓學術界及中小企業面臨第 3 方揭露而失去新穎性之風險，且越來越多個人設計者及投機企業會先公布新產品設計，視市場反應後才決定最終的產品設計，因此為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日本修訂專利法和工業設計法，將優惠期從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2) 4c-iii.2 美國簡報「專利視覺」(PatentsView)

專利視覺(PatentsView)為 USPTO 提供數據分析及下載之平台，於 2015 年上線，其特性在於獨特的視覺化顯示介面，以前所未見之方式串聯 40 年以來的 USPTO 專利數據。

其系統可以網絡(關係)、位置及對照(比較)視覺化等方式檢視資料。透過相關視覺化之呈現，使用者可以探索這些專利發明人的資訊；位置顯示方式可了

解各地區發明人之分布；透過對照方式，可了解不同地點、技術於不同時間之創新模式。

目前 PatentsView 資料開放平台，至 2017 年 9 月止，使用成長率達 74%，2017 年總查詢次數近 2800 萬次，平均每日查詢次數則為 10 萬 4000 次。該平台並獲得公共數據用戶協會(APDU)2017 年 Data Viz 獎。

提問與回應

我國詢問在位置視覺圖部分，有無可能在未來增加新興科技(例如 AI 及物聯網等)之地理分布情形？美國回應目前該平台主要係透過 CPC 分類及國家經濟研究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進行檢索，CPC 部分並無所詢分類，至 NBER 部分則無法確定。主席表示該網站非常有趣，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3) 4c-iii.3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智慧財產戰略」(Canad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加拿大制定智慧財產戰略的目標包括：確保 IP 法規具衡平性、可預測性及透明性；加強加拿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以幫助企業擴大規模；提高企業運用 IP 的能力；利用現有計畫和基礎設施來支持業務及經濟成長。

目前加拿大面臨企業及經濟成長循環出現落差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於 IP 法規不夠明確，造成權利濫用而阻礙創新，因此需修正相關法規加以改善；再者，企業缺乏 IP 意識，故需提供相關廣宣；此外，尚有 IP 體系複雜及相關費用高昂的問題，應運用策略工具予以修正。

在修訂 IP 法規方面，修正內容包括制定發送專利存證信函的最低要求；專利變更所有權人時、亦須遵守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承諾；為避免商標權人惡意提出爭議案件、要求商標權人必須提出在註冊後 3 年有使用商標之證明；建立新的專利和商標治理、規範 IP 代理人等。

在強化 IP 廣宣方面，主要方式係由 CIPO 發展學習工具和資源；釐清加拿大國民如何理解和使用 IP、包括傳統上不太可能使用 IP 的族群如婦女和原住民企業家；提供 IP 法律門診、使法律系學生能夠更了解 IP 並促其成為 IP 專業人士協助企業發展；建立 IP 顧問團隊以確保加拿大政府官員具備解決相關問題的知識和能力；支持原住民族參與有關 IP 及傳統知識的國內和國際

間討論等。

在運用策略工具部分，主要方式為改進聯邦法院程序中的案件管理、以提高審判效率並降低企業成本；支持中小企業的群聚試點計畫；建立一站式平台；協助企業了解如何與其他公司共同合作與授權並分享知識等。

提問與回應

我國提問加拿大政府各機關間如何協調推動 IP 戰略，其推動的機制及目前運作情形為何？加拿大回應由於目前各部會尚在協調中，須等各方協調完畢後，方可確定後續之實際作法，故尚無法提供具體回應。

我國另詢問該國 IP 顧問團隊如何運作，以協助政府官員建立解決 IP 問題的知識及能力？加拿大回應係以提供資金及訓練課程等方式，協助該國官員建構 IP 能力與知識。

(4) 4c-iii.4 日本簡報「不公平競爭法部分修正案」(Revis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在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的迅速發展下，企業競爭力正轉向如何利用這些技術的數據、分析方法、產品和商業模式，在此情況下，除了改善環境以促進數據利用外，還須採取必要的法制措施。

日本新增非法獲取及利用受保護數據(protected data)之民事補救辦法(將於 2019 年中生效)，受保護數據之定義為散布有限(limited distribution)、受電磁方式保護(例如 ID 或密碼)、大量累積(accumulated considerably)的數據。修法方向包含：定義受管理系統保護並僅提供予有限利用人之受保護數據(如 ID 及密碼管理方法)、將非法獲取及利用等明定為不公平競爭行為、向受害者提供民事補救措施(強制令及損害賠償要求)。

另外，加強對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監管(將於 2018 年底生效)、修訂規避技術限制措施(例如向利用人提供規避技術限制措施之服務行為)，並禁止對受保護數據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例如未經授權取得數據、非法數據的利用/提供等。

(5) 4c-iii.5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在地化作為 IP 戰略一部分」(IMPI's Regionalization as part of an IP Strategy)

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除了在墨西哥市設有總部，另有中央、北部、東南部、西部及 Bajio 等 5 間辦公室，主要作用在於可與當地之機構、學術機構、中小企業及產業界連結，並可直接與使用者聯繫。另外各地辦公室亦辦理相關 IP 教育訓練、墨西哥地理標示推廣等廣宣活動，以及提供 IP 申請的相關服務。

提問與回應

我國提問 IMPI 地區辦公室如何幫助民眾 IP 申請？具體措施為何？墨西哥回應各該地區辦公室係協助民眾至辦公室現場透過電腦網路進行商標與專利申請，同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若所在城市與 IMPI 的 5 個辦公室距離較遠，則可至墨西哥經濟部轄下辦公室(據點較多)進行申請，並由經濟部辦公室轉交申請資料予 IMPI。

(6) 4c-iii.6 韓國簡報「不公平競爭法之修正與主要執法行動」(Amendments to the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ct and Major Enforcement Activities by KIPO)

所謂「不公平競爭行為」係指民法下的非法活動，通過利用其他企業之競爭力而未支付公平成本而獲得競爭優勢。其類型有導致對產品的混淆、透過錯誤地理標示導致混淆、挪用地區名稱、作為代理人或所有權人之代表未經授權使用商標、透過商業標記或招牌(business marks or signs)造成混亂、模仿產品外觀、假冒他人商品誤導該商品之品質、侵害他人努力之結果等。

目前 KIPO 轄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暨國際合作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智慧財產權調查組負責調查、報告及諮詢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可對違反不公平競爭者處以行政罰鍰，亦可對警方或檢察官提出針對不公平競爭案件之建議。此外，違反不公平競爭者，將會被處以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0 萬韓圓(2 萬 6420 美元)以下之罰鍰。

韓國提出 2 個不公平競爭之案例進行說明。首先，以 Mother Love and Home Plus 為例，其模仿「Labnosh」代餐產品之外型，並於網路及一般通路進行販售，且該產品並未適用 3 年內完成之除外規定(即 Labnosh 產品的外形完成至在市場販售未超過三年)，又 Labnosh 整體外型被認為並非用於類似產品之

傳統容器，亦非促進產品功能或實用性之專用形狀，容器、內容物、標籤等個別性元素及外型易被認定為相同，故認定 **Mother Love and Home Plus** 違反不公平競爭法。

另一個商業標記導致混淆之案例為，**SKT** 電信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播放之廣告被認為與平昌冬季奧運廣告相似，其使用與平昌奧運相同或相似之元素，包括廣告內容為奧運大使及奧運選手，以及間接引用奧運會的短語。由於 **SKT** 使用平昌奧運元素，此誤導性的暗示使消費者可能將其誤為官方贊助商或誤解其與奧運委員會有相關連，最終 **KIPO** 建議 **SKT** 暫停廣告或移除/修正含有 **SKT** 服務之廣告內容。

未來 **KIPO** 計劃將強制執行其糾正命令以保證其建議之有效性、簡介其政策與相關執法案例，以及公布有關辨別模仿商品之宣傳資料，以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7) 4c-iii.7 美國報告「專利優惠期」(Discussion on Patent Grace Period)

美國表示已於第 45 次會議簡報本議題，並提及我國、加拿大等已就優惠期完成專利法相關修法，日本亦刻正延長專利優惠期為 12 個月。未來美國規劃於智利主辦 2019 年 **APEC/IPEG** 會議期間辦理是類研討會，討論專利優惠期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盼各經濟體共同參與。

(8) 4c-iii.8 日本報告「日本國會通過馬拉喀什條約」(Japan's Diet approval of Marrakesh Treaty)

為符合 **WIPO** 《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條約》(簡稱馬拉喀什條約)之身心障礙族群，如視覺障礙者、閱讀障礙者或肢體障礙而無法閱讀者的需求，容許製作適合閱讀障礙人士使用之「便於閱讀文本」，規範著作利用的例外及範圍，並促進無障礙格式作品跨境流通，日本國會已於本年 4 月下旬通過馬拉喀什條約及著作權法修訂，惟本案生效日期尚待行政部門另行訂定。

(9) 4c-iii.9 智利簡報「品牌」(Sector Brands)

為強化智利相關產業之國際形象，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訂定智利品牌計畫。除經由市場差異化、部門別合作、建立經濟規模等途徑，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

外，並提供該等企業高達 60% 經費補助。此外，透過智利商標法，已賦予 8 類服務、11 類食品以及 1 類工業產品等相關商品/服務之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的商標體系保護。

(10) 4c-iii.10 澳洲簡報「專利優惠期」(Patent Grace Period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優惠期(GP)指專利申請前之特定期間，申請人於此期間內之公開不構成先前技術，申請人仍可取得專利。換言之，優先期之公開，並不限制其公開態樣(不論是否因己意而公開)。在期間計算方式，係以澳洲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 12 個月，並非以優先權日為準，亦即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至取得申請日，為 12 個月期間，另優惠期並不需於申請時一併主張，可直接生效。

澳洲 2000 年修法報告建議導入優惠期，2002 年先導入新型專利優惠期，經 2005 年檢視執行情形並建議修法後，於 2013 年再納入發明專利優惠期。

依據澳洲智慧局 2016 年研究報告顯示，優惠期促進資訊共享與交流，鼓勵創新研發，有助調和相關企業全球化發展，有利吸引外資與商品化，並符合國際 IP 法制趨勢；目前未見策略缺陷或不利早期申請。唯其挑戰在於，澳洲企業之主要市場國家，目前尚缺乏類似法制，不利澳洲企業 IP 保護。

(11) 4c-iii.11 美國簡報「商標並存同意書」(Trademark Consent Agreement)

美國說明基於商標審查基準第 1207.01(d)(viii)條、1973 年杜邦案以及 1993 年 Four Seasons 等判例規範，商標並存同意書相關提出時點、判斷混淆誤認之虞因素、構成要件、約定義務等摘要如下：

商標並存同意提出之時點，係在 USPTO 以有混淆誤認之虞繕發核駁先行通知後，申請人考量經濟、避免訟爭之勞費時間等因素，可提出在先商標權人具結之並存註冊同意書(consent agreements, letters of consent, coexistence agreements, or consent to use agreements)，據以排除混淆誤認之虞，俾請求 USPTO 准予商標註冊。

在如何判斷混淆誤認之虞時，其主要考量包括商標近似程度、商品/服務的類似程度、購買與銷售之交易管道的類似性、商品/服務購買者通常係在何種情形(衝動或深思熟慮)購買、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服務的數量、實際混淆的性質、以及有無並存同意書等因素。另亦得就相關經濟情況、商品市占率

與行銷成本、多角化經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關於商標並存同意書，須註明相關商標註冊號/申請號、敘明同意之意思表示，說明因商品/服務明顯不同或無混淆情事發生而不致生混淆誤認，並由兩造當事人具名。另兩造可約定限制交易管道之使用，限制商品/服務範圍之擴大，限制商標形式、態樣與內容，或相互合作以合理措施避免混淆誤認。

五、IPEG 的其他共同行動

(一)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 (5a-iii)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之相關文件

(1) 5a-iii.1 美國簡報「第 1000 萬專利證書」(10 Millionth U.S. Patent)

美國專利數持續快速成長，1790 年第 1 號專利、1911 年第 100 萬號、1935 年第 200 萬號、1961 年第 300 萬號、1976 年第 400 萬號、1991 年第 500 萬號、1999 年第 600 萬號、2006 年第 700 萬號、2011 年第 800 萬號、2015 年第 900 萬號、並在本年 6 月 19 日核發第 1000 萬號專利予雷神公司之「使用像素內正交探測的相干雷射探測和測距」，不僅在 107 年(自 1911 年至 2018 年)間專利數目成長 10 倍，且核發每百萬個專利的時間間隔愈加縮短。

另 USPTO 對外徵詢 10 大最具影響力之專利，包括 1800 年專利證書設計、1849 年核發林肯總統(讓船在淺水區漂浮的方法)專利、1879 年自由女神像、1840 年摩斯密碼、1906 年萊特兄弟飛行器、1931 年第 1 個植物(攀爬玫瑰)專利、1915 年可口可樂獨特瓶身設計、1970 年電腦滑鼠、2007 年 iPod 以及 1965 年 NASA 火箭推進器等。

(二) (5b)IP 資產管理及利用

1. (5b-i)提升公眾認知

(1) 5b-i.1 加拿大簡報「提升 IP 支持女性發明人」(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 Outreach Efforts to Support Women Innovators)

加拿大針對學界、企業界、社群等層面之教育廣宣，例如：在學界方面，舉辦研討會、視訊會議、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以及女性發明人講習會等活動；在企業界方面，則運用個案分析、成功案例分享、影音播送等方法；在社群方

面，以經費補助、機構協助、政府相關女性企業家發展策略與計畫等途徑，共同提升女性在 IP 領域的參與率。

(三) (5c)能力建構

5c-1 加拿大簡報「2018 CIPO-WIPO 執行研討會」(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CIPO 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到 8 日舉辦第 21 屆 CIPO-WIPO IPR 服務之管理技術執行研討會，針對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阿爾及利亞、貝寧、白俄羅斯、喀麥隆、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馬達加斯加、馬利、東哥、突尼西亞等 12 個發展中國家或組織的資深官員，提供為期一周研討會，以法語簡介智慧財產權服務管理技術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提升與會官員能力建構，並分享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相關經驗，以及提供各國智慧財產官員交流機會。未來加拿大規劃以英語進行是類研討會，歡迎各經濟體參加。

(四) (5d)IPEG 策略發展

IPEG 章程更新以及會議主席、副主席選任程序過渡指南等 2 案，主席建議併於八、其他事宜討論，獲各經濟體同意。

六、研提新計畫提案(New Project Proposals)

(一) (6a)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

主席感謝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QAF team)過去貢獻，並謝謝美國、加拿大、智利及菲律賓續任 QAF 小組成員。

(二) (6b)呼籲提出新計畫提案

1. (6b.1) 韓國提案「IP 商品化能力建構(線上/離線混合課程專案)」(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for IP Commercialization (Online-offline Blended Course))

韓國依據 2017 年 3 月完成之「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規劃於 2019 年下半年舉辦本案能力建構，期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措施，學界提供教育、研發、專家支援，以及業界提供產品/服務等，並促政府、學界及業界 3 者相互結合獲致綜效。本案分為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為線上課程，編製相關數位學習內容手冊，第 2 階段為離線課程，由韓國協助相關經濟體強化運用「中

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建立支持 IP 政策、減少各經濟體之間 IP 落差、引導 IP 商品化、並提升各經濟體總體經濟發展等。

七、與其他論壇/利害關係人合作

(7.1) 菲律賓簡報「APEC 支持中小企業全球化之長灘島行動計畫」

菲律賓長灘島行動計畫希冀在 2020 年前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化貿易，菲律賓彙整目前 APEC 各經濟體對於長灘島行動計畫下，各項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工作現況，盼各經濟體持續推動。

八、其他事宜

(一) (8.1) IPEG 會議章程更新案

主席表示，IPEG 會議章程(Terms of Reference, TOR)修訂草案已陳報 CTI，將自明(2019)年起增設副主席職務，俾協助主席處理會務。請各經濟體於相關選任程序過渡期限前提送候選人名單。

(二) (8.2) IPEG 會議主席及副主席選任程序過渡指南案

鑑於本次 IPEG 會議章程係 20 年來首次修訂，感謝包括我國在內等各經濟體建議，並已納入相關選任程序過渡指南。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1.候選人提交利益聲明(statement of interest)：包括其為何有興趣參選、未來優先執行事項與目標、與提升 IPEG 效率的看法、以及其簡歷(CV)。
- 2.參選類別：各經濟體可就主席、副主席分別提名不同候選人，或可提名 1 候選人同時參與主席/副主席之選任。
- 3.提交期間：自本(8 月 12)日起 1 個月期間至 9 月 12 日止。
- 4.候選程序：APEC 秘書處依據所收到各經濟體提送之候選人名單暨資料，彙整後分送各經濟體進行為期 4 周之秘密投票，以獲多數決(the majority of votes)者，倘於 2 周內未獲各經濟體反對之意思表示，視為獲 IPEG 採認(shall be deemed to be endorsed by the IPEG)。

另 IPEG 現任主席、墨國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表示本年 7 月墨西哥大選甫變天，渠職務是否異動亦未可知，惟強調渠一本

過去出席 6 年(12 次)會議精神，將盡心履行主席職務至最後。

九、下次會議

下屆主辦經濟體智利報告下(第 48)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內於智利聖地牙哥(SANTIAGO)舉行，第 49 次規劃於 8 月 17 日至 30 日期間內於智利巴拉斯港(PUERTO VARAS)舉行，惟仍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肆、「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情形

美國前於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提案「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計畫，並獲 APEC 計畫經費補助。該計畫是透過一系列研討會，確保邊境及其他執法官員了解商標保護及相關執法活動之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執行業務時的商標侵權判斷相關訓練，提升邊境及執法官員有效進行 IPR 執法活動的能力。美國依序於第 45 次(2017 年 8 月)、46 次(2018 年 2 月)及本(47)次(2018 年 8 月)分別舉辦 3 場研討會，並於系列研討會結束後進行評估與推動後續工作。

本次為第 3 場，亦是最後 1 場系列研討會，於 8 月 8 日舉行，共有 5 項討論議題包括：品牌所有人對於混淆性近似商標的關切與挑戰；判斷足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司法個案決定與途徑；有效估算風險及依職權行為以減少商業規模之仿冒活動；跨國執法與邊境執法策略的有效實踐及運用適切科技以保護線上 IP；邊境措施義務與程序。分述如下：

議題一、品牌所有人對於混淆性近似商標的關切與挑戰

一、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由亞太區首席代表 Seth Hays 主講。

商標存在的意義應是協助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能做出迅速、有信任感、且安全的判斷，然而混淆性近似商標(confusingly similar marks)卻會對人類健康及安全帶來嚴重威脅。

在經濟影響方面，INTA 評估報告顯示，仿冒及盜版商品的經濟價值將從 2013 年的 1.13 兆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2.81 兆美元，2022 年全球更將有 540 萬人因仿冒及盜版問題失去工作(2013 年為 260 萬人)，而這些數字都還只是最低預估。

在跨境電子商務方面，品牌所有人主要關切包括其驚人的成長速度、難以跟上變化的法規、及小件郵包(small parcels and consignments)的查緝問題等。此外，跨境電子商務所牽涉的關係人，例如購物平台、支付業者、網路服務供應商(ISP)等，相當分散且多樣，形成難以監控的生態系統。今年 5 月歐盟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後，將更難取得網路仿冒業者的相關資訊，種種因素導致執法難度有增無減。

另一品牌所有人的關切點是各經濟體有關混淆性近似商標的判斷要素不一，渠認為相關規定的調和及各政府間的溝通有其必要性，方能有效確保消費者權益不受損害。

二、亞洲作物永續發展協會(CropLife Asia)：由 Trina De Vera 說明農用化學品產業中的混淆性近似商標問題。

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國際作物永續發展協會為一全球性的植物科學技術產業聯盟，全球各地皆設有分部，會員包括拜耳(Bayer)、孟山都(Monsanto)等知名農用化學品業者。該協會致力推廣永續農業，打擊仿冒及非法的農藥與種子，並提供農民關於農用化學品的相關建議及訓練。

混淆性近似商標對農用化學品產業帶來的挑戰主要在於，對政府而言，農用化學品沒有查緝上的優先性，亦沒有資源進行查緝；對消費者而言，不僅對於混淆商標的類似商品意識低落，更往往會基於價格考量而接受此類商品。

另一方面，亞太地區因農藥化學工業盛行，還面臨其他艱巨挑戰，例如侵權人常選擇忽視禁制令，或在侵權產品上標示假地址導致調查成本增加，以及訴訟費用昂貴與程序漫長且繁瑣的問題。以印度為例，有超過 65%的農用化學品侵害商標權，另訴訟程序常需花費超過 5 年的時間，部分案件的聽證程序就可能延宕 2 至 3 年。

欲妥善處理農用化學品產業中的混淆性近似商標問題，政府應展現政策面及執行面決心，將侵權問題列為優先議題，更應公私部門合作，方能有效打擊侵權。

三、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多邊組副組長 Euyseok Han 主講，簡介 KIPO 決定混淆性近似商標的考量因素、商標近似性及商品類似性的一般判斷原則。

KIPO 決定混淆性近似商標的考量因素包括商標整體上的近似性、商品或服務的類似程度、商標識別性、商標知名度、消費者的注意程度、第三人的使用情形。

商標近似性的一般判斷原則有 3 項包括：1.須考量商標的外觀、讀音和意義；2.須客觀地、整體性地觀察商標；3.須考量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的直覺印象。例如 Calvin Klein 與 Calvin 兩商標並不構成近似，因前者是一位設計師的名字，兩個單字總是一同被使用。

商品類似性則需要以實際市場的觀察角度，並考量以下 5 項要素：1.品質、2.形狀、3.用途、4.生產及銷售的途徑、5.消費者的範圍。例如在韓國，女性衣物與圍巾屬於不同分類，後者屬於飾品(ornaments)。

議題二、判斷足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司法個案決定與途徑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資深執法顧問 Peter N. Fowler 主講。

混淆誤認之虞(likelihood of confusion)為美國聯邦商標法第 2 條(d)項規定核駁商標申請註冊的理由之一，倘兩造商標為相同或近似，且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或)服務為相同或類似，法律上即可認定兩造商標有混淆性近似(confusingly similar)之情形。

USPTO 首先就商標是否為相同或近似進行認定，兩造商標如果並不相同，就須考量是否具相似的讀音、外觀或意義，只要任一要素相似即可認定具混淆誤認之虞，另並須考量商標產生的商業印象是否相近如下：

1. 有關商標的讀音，渠強調沒有所謂正確讀音，如 ISHINE(用於地板製劑)的讀音在英文、日文、西班牙文就可能是 3 種不同的情形，且可能與同樣用於地板製劑的 ICE SHINE 混淆；另同音字詞也常產生混淆，如 CRESCO 與 KRESSCO。
2. 有關商標的外觀，縱使增加、刪去或替換字詞、圖樣，其在外觀上仍然有可能為混淆性近似，如 Tiger Beer 與 Tigger Beer；另複合字詞商標(Composite Marks)是否近似的判斷須視其中一詞彙是否為主要詞彙，以及該主要詞彙是否為兩造商標的共同詞彙，如 PRECISE PRICING 與 PRECISE LIFE。
3. 有關商標的意義，因為一般消費者對於商標多數僅能留存籠統的印象，意義或概念相似可能足致混淆誤認，如 WATER TO GO 與 H2O TO GO(零售商瓶裝飲用水)。

一旦認定兩造商標相同或近似後，USPTO 考量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或)服務是

否相同或具緊密關聯性。關聯性的判斷不在於消費者是否認為該商品及(或)服務類似，而是消費者是否會誤認該商品或服務具同一來源。另，渠說明業務擴張判斷原則(Principle of Expansion of Trade)，USPTO 會衡量先註冊的商標權人往後擴張其業務到申請人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可能程度，該業務的擴張須具備一定邏輯性方能認定兩造商品或服務屬緊密關聯，如 APPLE 一開始僅生產電腦，其後亦製造 ipod、ipad 等商品，各項商品雖分屬不同分類，但都是電子設備，其業務擴張即具邏輯性。

認定混淆誤認之虞的其他考量還包括衡平檢驗(Balancing Test)，當商標近似程度越高，商品或服務的類似程度可以不用要求太高；當商標近似程度越低，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則需要愈高。此外，每一案件均須以個案認定，並以一般消費者對於購買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注意程度加以判斷。

二、澳洲 AJ Park 法律事務所：由 Lynell Tuffery Huria 分別介紹紐西蘭及澳洲的邊境保護措施。

紐西蘭的邊境保護措施部分，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得向海關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海關扣留侵害商標權的貨品。紐西蘭海關則需就以下 3 種情形進行評估：1.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2.商品是否相同或類似、及 3.是否有混淆或欺瞞之虞。

另紐西蘭實務上發展出若干商標審查的考量因素，例如 Pianotist 案確立 5 項商標基本審查基準，包括 1.須以整體就商標進行比較，2.須考量商標給人的大概印象、3.商標的觀念、4.商標的外觀及讀音，5.考量商品及服務的交易管道。

澳洲的邊境保護措施部分，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得向海關提交書面通知，要求侵害商標權的貨品不得進口。澳洲海關則須就 2 項情形進行評估，包括商標是否實質上相同或具欺瞞性的近似程度(deceptively similar)，以及商品是否包含於已註冊商標之商品範圍內，倘具前述情形，海關應扣押該進口商品。

議題三、有效估算風險及依職權行為以減少商業規模之仿冒活動

一、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法律顧問 Alex Bamiagis 主講，渠就進口業者挑選特定地區海關(port shopping)以確保貨物順利放行之行為和其產生之侵權問題，以及相關機關該如何因應等議題進行討論。

現行美國雖然有一套海關執法的相關法規，但各地區海關執法寬鬆程度不一，此情況使得各業者可以挑選對自己較有利之地區海關，促使相同商品受到不同的待遇，

導致權利人可利用執法不一致之情形挑戰其他地區海關，並造成關務主管機關在訴訟上難以進行辯護，同時海關亦沒有立場對疑似侵權之商品進行管制。

為因應此一困境，CBP 提出一套解決方案，其成立協調小組，協助各海關執法人員對執法過程有一致性之瞭解，並讓相關知識更廣泛地傳播，且對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採全國性統一作法。此外，反向檢查也是整個執法流程的一部分，讓各優秀公民可以更容易去遵守。

另就改變實務作法與職權方面，智慧財產權部門對當事人間之起訴，並強化智慧財產權部門之培訓，及更新 CBP 相關法規皆為可行之作法。至於執行面部分，在海關扣押前進行揭露與會談，藉以保護進口商之營業秘密，並記錄該商品可獲益之授權者，調查進口貨物以了解是否涉及其他執法部門；在海關扣押後之補充，讓好公民支持他們的案件，聯繫商品所有者，具體化其行為動機。

二、秘魯國家海關暨稅務署(SUNAT)：官員 Miguel Angel Huaman Rios 主講。

目前秘魯海關權利人資料庫共有 282 筆權利人資料及 2095 份證明書，該資料庫中以第 9 類商品占 19% 為最多、依次為第 25 類商品占 15%、再次為第 28 類商品占比 13%。

秘魯 2017 年申報之進口貨物，不超過 2000 美元之小型貨物(small shipments)為 1 萬 1956 件、快遞(courier)為 60 萬 8393 件、一般案件(general regimen)為 78 萬 351 件。另外在海關檢查部分，目前橘色通道(orange channel，海關要求對貨物進行文件檢查以供核實)通關比例為 3.2%，紅色通道(rad channel，海關需要定時檢視商品並進行查驗)則為 7.8%。另海關貨物放行之時間，從 2017 年的 106.5 小時，縮短至 2018 年的 81.5 小時。

此外，海關依職權行為(ex officio action)區分為一般及特殊行為，前者包含紅色與橘色通道，後者指的是貨物扣留，藉由風險管理方式以保護智慧財產權。

議題四、跨國執法與邊境執法策略的有效實踐及運用適切科技以保護線上 IP

一、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資深顧問 Peter N. Fowler 主講，渠說明在使用科技以打擊仿冒問題方面，有兩個方法可以用來判斷商品是真品或仿冒品。

第一個方法為外顯特徵(overt features)，即在產製過程中於商品或包裝上加上標示，

所使用之相關科技包括：

1. 全像圖及奈米全像圖：全像圖使用歷史悠久，且不容易被複製，即使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使用量持續成長，其仍是保持領先的認證技術。另奈米全像圖則是使用數十億極小的孔洞以操縱光線並使外觀變色，可以直接嵌入到產品中而不增加太多體積，其幾乎不可能被複製或以逆向工程還原。
2. 變色墨水：已運用數十年之技術，由於其特性在難以被複製，故通常用於商品包裝和貨幣。
3. 條碼或 QR Codes：可協助供應鏈、海關和消費者進行商品驗證，亦可透過可攜式、手持式掃描機或智慧型手機以 app 讀取。
4.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及近距離無線通信(NFC)技術：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係透過無線電訊號以識別特定目標及讀取相關數據，且不需與識別目標進行光學性或物理性接觸。近距離無線通信(NFC)技術則是由 RFID 演變而來，為短距高頻之無線電技術，讓兩個電子裝置(其中一個通常是行動裝置)進行通訊，運作方式係由掃描器發出無線電，引起發射器的回應，由於發射器依賴無線電頻率，因此不需在掃描器範圍內即可運作。另外，發射器可以被植入包裝或物品(如鞋底)，體積也可設計如同米粒般甚至更小。
5. 防篡改包裝(Tamper Proof Packaging)：主要用於製藥產業，複製困難且花費昂貴，但如果消費者不知道這些功能則無法產生效用。

另一個方法為隱藏特徵(covert features)，使用特定的方式或工具來檢測商品，相關科技包括：

1. 顯微成像(Microscopic Imaging)：以商品材料(material)、加工方式(processing)、手藝(workmanship)及磨損程度(wear-and-tear)等方式，對商品進行檢測，並將圖像與商品資料庫進行比較，資料庫內容隨著每次檢測而增加。
2. 雷射防偽標籤：雷射可以分析商品或包裝表面的不規則性並記錄表面獨特性(因商品表面不規則性無法偽造)，其價格低廉且可用於任何非透明材質，供應鏈或海關可使用手持式掃描儀進行驗證。
3. 量子指紋辨識(Quantum Fingerprints)：藉由二維材料的不規則性產生指紋，由於

該不規則性會反光，因此智慧型手機之相機可以此特性讀取指紋。

4. 人工智能認證(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thentication)：鞋類經銷商 GOAT 使用 AI 來驗證產品，由商家上傳每雙鞋的 7 張標準照片，電腦會將其與包含假鞋和真鞋的資料庫進行比較，藉由 AI 的幫助，以排除明顯仿冒的商品並減少檢查者的工作時間。
5. 自我學習檢測系統(Self-learning Detection Systems)：為 Red Points 公司用來防制仿冒的系統，價格低廉且更能有效地替代傳統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當發現不同的侵權實例與方法時，系統便會創造新的演算法，追蹤仿冒者用來誘騙消費者之詞語，並按照日期、金額、侵權類型、地區、賣家等類別進行過濾，以排除明顯的侵權商品。

另外在遏制仿冒行為方面，可透過社交軟體，利用關鍵字或線索標籤(hashtag，係一種電腦標籤功能，讓使用者可彼此串聯)、第三方聯繫資訊(如 Whatsapp、微信)或由機器人/ AI 運行的帳號，藉此方式進行搜尋及查禁涉仿冒行為之帳號。

二、亞洲作物永續發展協會(CropLife Asia)：Trina De Vera 主講，伊就私部門承擔保護作物產品和種子之仿冒問題正以驚人的程度增加，以及建議政府如何解決問題等面向進行討論。

恐怖組織及黑手黨經常以仿冒作物產品和種子作為其籌措資金之主要來源，此舉不僅影響國家經濟，亦對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及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由於仿冒作物及種子之銷售和交易、及非法農藥之使用等問題，並沒有被正視，因此政府和產業界必須進行協調以解決問題。以印度為例，其農業化學品部門發展迅速，但是受到仿冒行為威脅，市場充斥著危險商品，根據印度聯邦工商聯合會(FICCI)報告，印度作為世界主要糧食出口國之一的地位已受到威脅。

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方式，首先，建議在政府和產業界間進行共同倡議和對話，並嚴格要求零售商許可證(許可證須由政府授權)；再者，對相關機構進行能力建構，並設立聯合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進行審查和更新相關政策，制訂相關法規，最終建立穩定、可預測及公平的監管體系。

議題五、邊境措施義務與程序

一、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由 Alex Bamiagis 主講 CBP 執行智慧財產邊境保護

措施實務。

關於專利侵權的邊境執法部分，CBP 主要依據美國關稅法第 337 條相關規定，執行美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ITC)的排除命令(exclusion orders)，不得針對相關專利侵權物品進行判斷。

關於商標侵權的邊境執法部分，CBP 就相同或近似於已獲註冊保護商標者進行查緝，在近似商標的判斷標準為混淆性近似(confusingly similar)。關於著作權侵權部分，CBP 判斷著作是否侵權的標準為實質性近似(substantially similar)；另著作權法(DMCA)規定，倘物品其主要用途為規避保護、具商業顯著目的、並為市場所熟知者，得視為侵權。晚近，則需留意機上盒的應用以及美國貿易便捷暨貿易促進法(TFTEA)的規範。

二、秘魯國家海關暨稅務署(SUNAT)：由 Miriam E. Gamio 主講該國海關查緝程序以及實務。

執法依據與範圍：秘魯 SUNAT 依據關稅法第 165 條據以執行邊境保護，並依 2008 年第 1092 號法規命令針對商標與著作權相關保護進行邊境執法。其範圍包括進口、出口、再進口、暫准通關、轉口等。

自願性提示制度：包括愛迪達、蘋果、寶格麗、香奈兒、卡地亞、三麗鷗、愛馬仕、LV 等著名品牌，均向 SUNAT 申請提示保護，有效協助海關執法以利查緝。另一方面，可能侵權物品因 SUNAT 轄屬各海關關員查驗後若無具體侵權情事，則予以放行並於 SUNAT 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邊境執法工作，需要秘魯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INDECOPI)、海關(SUNAT)等公部門以及品牌業者等私部門通力合作，除就可能查緝的貨物類別、重量、包裝及供應商等資訊交換外，亦應進行案例分享。

三、日本財務省關稅局：由 Tomoyoshi Watanabe 主講日本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

近年來日本查獲仿品案件近 3 萬件，相關查扣物品數量超過 60 萬件，其中 9 成以上來自中國大陸，並以商標侵權案件為大宗，相關物品包括手機、衣服、鞋類、手錶、眼鏡、皮包等居多。

財務省關稅局下設 IPR 中心(IPR National Center)，並在 9 個地方關稅局轄設 IPR 科

(IPR section)專責相關 IPR 邊境執法。相關涉及 IPR 貨物通關程序主要為，進口人進行申報後，倘有侵權之虞時，海關依職權或依權利人申請查扣，並通知權利人至海關進行認定。在權利人未提出侵權具體事證認定為仿品時，將該等進口貨物放行。另在權利人提出侵權事證下，若進口人未能提出授權文件或證明無侵權情事時，海關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最終為沒收或銷毀。

邊境執法須公私部門合作，並需相關權利人提供品牌等最新辨識資訊與技術，如 2017 年日本關務局與相關權利人合辦 189 場研討會，計有 2634 位同仁參與。

四、巴布亞紐幾內亞海關(Papua New Guinea Customs Service): 官員 Tom B. Vere 主講。

巴紐海關致力確保邊境安全與社會經濟發展，並在 2014 年成立 IPR 科，綜理 IPR 權利人聯繫、權利保護態樣、仿品監控、提示制度以及查扣等。

巴紐體認到 IPR 體系的重要，可提供相關產業投資該國的信心，保護該國國內企業利益與投資，保護該國人民免遭仿冒品傷害生命與健康，提升該國整體經貿收益等。

巴紐除已與相關權利人團體簽署 7 個合作瞭解備忘錄外，持續進行教育宣導、提升人員素質、建立與權利人團體合作關係，以打擊仿冒品。

主席總結：

由美國 USTR 智慧財產暨創新資深主任 Michael Diehl 代表致詞，感謝各經濟體相關人員參與會議，以及籌辦本次研討會的美方相關工作人員與主辦方巴紐之協助。

透過本系列會議，各經濟體體認到仿冒品已影響品牌與企業長遠發展、經濟體相關經貿投資、以及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等各個面向；最後謝謝所有講者的專業分享及全體人員參與，請大家踴躍參加 IPEG 及 SCCP 等會議。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APEC/IPEG 各經濟體均藉申辦 APEC 計畫機會，強化與其他經濟體交流合作，以提升國際場域能見度，例如俄羅斯「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美國「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加拿大「反詐騙中心退款計畫」等，韓國亦研提新提案「IP 商品化能力建構(線上/離線混合課程專案)」，除可加強與 APEC 及其他經濟體於智慧財產

權面向之交流，更可持續維繫會議動能。

(二) 我國的 APEC「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不僅引起美國、日本、泰國、印尼等經濟體的高度興趣與迴響，本次會議期間廣邀各經濟體參加本年 10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之研討會，亦獲得正面回應。

(三) APEC/IPEG 會議係論壇屬性，包括美國、日本及韓國等經濟體均藉簡報機會，呈現其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的工作成果，例如美國簡報「第 1 千萬件發明專利證書」、澳洲簡報「跨塔斯曼制度(紐澳專利律師制度)」等，另繼上(46)屆會議我國報告「營業秘密保護法規與實務」後，日本與韓國本次均簡報修法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之相關議題，足見 APEC/IPEG 會議已成各經濟體智慧財產權成果之展現場域。

二、建議：

(一) 為善用 APEC 場域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未來可參考各經濟體積極申辦 APEC 計畫之作法，鼓勵各業務組室研提適切提案，以持續深化我國於 APEC 場域及 IPEG 會議活動之參與度，並可同時與其他經濟體建立友好關係、鞏固交流基礎。

(二) 鑑於 IPEG 為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與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的重要平台，可參考其他經濟體近期擇選簡報議題之趨勢，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新措施及成果，朝向更多元、創新、或廣泛連結相關議題之方向進行提案，例如加拿大簡報太空領域的創新專利；簡報部分並可以「小」而「美」之形式，輔以圖片或聲光效果呈現，以有效吸引與會者目光，促進其他 APEC 經濟體認識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作為。

陸、附錄

附件 1、第 47 次 IPEG 會議議程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Agenda for the 47th IPEG Meeting 11 - 12 August 2018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7th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Report 2018 (SOM1) submitted to the CTI.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7th IPEG.

(2a) APEC

- 2018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 Update by Russi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 Update by the US on: “Workshop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update).
- Update by Chinese Taipei on “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
- Update by Peru on: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Hong Kong, China on: “Workshop on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in Licensing for SM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 Update by the US on: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Initiative”.

(2d) Other matter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Notice”.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Verbal update by Australia on: “Developing a domestic consultation strategy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Patent Pro Bono Program”.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nitiatives in the field of Designs”.
-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on: “Implementing the Trans-Tasman IP Attorney Regime: One year on”.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Patents in Space: Highlighting Innovation in the Canadian Space Sector”.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Recent Amendments to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nitiatives to support SMEs”.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PatentsView”.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Canad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Revis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Bad Faith Trademark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IMPI’s Regionalization as part of an IP Strategy”.
-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Amendments to the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ct and Major Enforcement Activities by KIPO".
- Update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Discussion on Patent Grace Period”.
- Verbal update by Japan on: “Japan’s Diet approval of Marrakesh Treaty”.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Sector Brands”.
-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on: “Patent Grace Period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rademark Consent Agreement”.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10 Millionth U.S. Patent”.

(5b)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 (5b-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Presentation by Canada on: “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 Outreach Efforts to Support Women Innovators”.
- (5b-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5c) Capacity-building

- Update by Canada on.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5d)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air on: “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
- Convenorship Transition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oject Proposal by Korea on: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for IP Commercialization (Online-offline Blended Course)”.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Next step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racay Action Agenda (BAA), including the 2018 Annual Stocktake and Mid-term Review of Progress”.

8. Other Business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 Chile will brief the floor on the future meeting of the Group.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8 August 2018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Room 216/217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Co-Sponsored with Canada; Chile; Chinese Taipei; Hong Kong, China;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Mexico; Papua New Guinea; Peru; and Viet Nam

Organized by

USPTO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and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n cooperation with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nd support from the APEC General Project Account

8:30–9:00 **Registration**

9:00–9:05 **Welcome Remarks**

Daniel Lee,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ng),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9:05-9:15 **Introduction of Participants**

9:15-10:15 **Session 1: Brand Owner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with Confusingly Similar
Marks**

Moderator: **Daniel Lee**,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ng),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Seth Hays**, *Chief Representative, Asia,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Singapore*

Trina De Vera, *IP and Anti-Counterfeiting Lead, Asia Pacific, CropLife
Asia, Singapore*

Euyseok Han,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10:15-10:45 **Group Photo and Coffee/Tea Break**

10:45-11:45 **Session 2: Defining Confusingly Similar: Judicial Case Decisions and
Approaches**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resenters: **John Rodriguez**,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Lynell Tuffery Huria, *Principal, AJ Park, and Co-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Indigenous Rights Sub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New Zealand*

11:45-12:30 **Session 3: Effective Risk Assessment and Ex Officio Actions to Reduce Commercial-Scale Counterfeiting**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nel: **Alex Bamiagis**, *Attorney-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Miguel Angel Huaman Rios, *Supervisor of Intelligence Division, 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Customs and Tax Administration (SUNAT), Peru*

12:30–13:45 **Lunch**

13:45-14:45 **Session 4: Effective Practices in Trans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nd Border Enforcement Strategies and Available Technology to Protect IP Online**

Panel: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rina De Vera, *IP and Anti-Counterfeiting Lead, Asia Pacific, CropLife Asia, Singapore*

14:45-15:45 **Session 5: Border Measure Obligations and Procedures**

Moderator: **TBD**

Panel: **Alex Bamiagis**, *Attorney-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Miriam Edith Gamio Arata, *Customs Specialist, Division of Imports, 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Customs and Tax Administration (SUNAT), Peru*
Tomoyoshi Watanabe, *Director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Tom B. Vere, *Director IPR & Passenger Policy Section, Regional Operations, PNG Customs Service, Papua New Guinea*

15:45-16:00 **Coffee/Tea Break**

16:00-16:30 **Session 6: Discussion on Possible Next Steps**

Moderator: **Daniel Lee**,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ing),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16:30-16:45 **Evaluations**

16:45-17:00 **Closing Remarks: TBD**